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632號

原告 王品婕

訴訟代理人 吳俊儒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法拉寵物美容精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世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8,553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97,228元（含工資18,900元、特休未休工資18,200元、資遣費65,705元、未休日數延長工時工資80,600元、失業給付損害216,540元及補提繳97,283元至原告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70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除失業給付損害部分外均屬之，應暫免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280,688元，此部分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970元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2,647元（計算式：3,970*2/3=2,647，元以下無條件進位）。另原告尚

01 有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參勞動基準法第19條規
02 定：「勞動契約終止時，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，雇主
03 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」，則勞工訴請雇主發給服務證明書
04 （含非自願離職證明），核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
05 有所主張，應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
06 之14之規定徵收裁判費4,500元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
07 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1號參照）。故合計本件應徵
08 第一審裁判費8,553元（計算式：6,700-2,647+4,500=8,55
09 3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
10 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11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10日內提出
12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14 勞動法庭 法 官 王詩銘

15 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7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18 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20 書記官 曾靖文